



代表委任表格

此代表委任表格乃用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接同日正午十二時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註二),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投票代表(註三),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根據下列所示, 擔任本人/吾等之投票代表。

請於下列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擬如何在投票中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批准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認購計劃。		

日期: 二〇〇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註四及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將台端(等)名下之股份數目填入空位上; 如所持有之股數未有填入, 則將被認定此表格乃代表台端(等)名下在本公司股本之所有股份。
- 股東可隨意委任代表, 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 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 並於空位內填入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如屬聯名股東, 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公司股東名冊上排第一位之聯名股東簽名。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應加蓋水印或由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如此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還, 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 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進行投票或棄權。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實之副本, 必須最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註冊辦事處, 方為有效。
- 簽署人須在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賦予之權力, 將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